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五月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交易方案相关简称		
公司/上市公司/分众传媒	指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27
七喜控股	指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002027的曾用名
标的公司/分众多媒体	指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分众多媒体全体股东持有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
拟置出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及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5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即2015年5月31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交易对方	指	截至2015年5月31日，分众多媒体全体股东
发股对象	指	截至2015年5月31日，除FMCH外的分众多媒体全体股东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现金及置换资产购买分众多媒体100%股权的行为
报告书	指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协议》	指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易贤忠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指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易贤忠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江南春	指	分众多媒体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其所持新加坡护照登记名字为JIANG NAN CHUN
FMCH	指	Focus Media (China) Holding Limited/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分众多媒体原境外母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审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竞天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备注：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015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37号），核准上市公司向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等43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9,367,31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华泰联合证券和广发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置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经核查，分众多媒体依法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12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分众多媒体的股东变更事项，分众多媒体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分众多媒体领取了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50333285D的营业执照。至此，分众多媒体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50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7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Power Star Holdings (HongKong) Limited 等共43家公司以其持有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出资额为3,988,980.00万元，其中381,355.6382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3,607,624.3618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589.1498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分众多媒体100%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二）置出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以截至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分众多媒体全体股东持有的分众多媒体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为简化交易手续，上市公司直接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交割予易贤忠或其指定方，易贤忠应向本次交易对方或其指定方支付对价。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上市公司、分众多媒体全体股东和易贤忠签订了《资产交割协议》，各方同意，易贤忠指定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为置出资产的具体承接方，为简化交割程序，上市公司直接将置出资产交割予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如易贤忠另行指定承接方，从其指定。2015 年 12 月 17 日，上市公司、分众多媒体全体股东和易贤忠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对本次交易交割实施情况予以确认。

综上，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资产交割协议》和《资产交割确认书》生效日，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该等资产的承接方享有及承担。

（三）本次重组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情况

本次重组之配套募集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19.80 元/股，发行数量为 252,525,25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89.60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分配股数(股)	分配金额(元)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80	30,303,030.00	599,999,994.00
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80	25,757,575.00	509,999,985.00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0	29,494,949.00	583,999,990.20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0	26,717,171.00	528,999,985.8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0	96,868,686.00	1,917,999,982.80
6	上海积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0	25,252,525.00	499,999,995.00
7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19.80	18,131,316.00	359,000,056.80
合计			252,525,252.00	4,999,999,989.60

上述 7 家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2016 年 3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七喜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18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4,860,797,464.35 元（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139,202,525.25 元），其中：股本 252,525,252.00 元，资本公积 4,608,272,212.35 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办理完毕本次配套融资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五）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中，股权类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尚需办理房产等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等。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标的资产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该等资产的承接方享有及承担，后续事项的办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对方关于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对象中 Media Management(HK)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分众多媒体全体股东业绩补偿

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中 Giovanna Investment(HK)、Gio2(HK)、Glossy City (HK)、Power Star (HK)、CEL Media(HK)、Flash(HK)、HGPLT1(HK)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12月29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且分众多媒体全体股东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发行对象中新进境内投资者股东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其锁定安排如下：该等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12月29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分众多媒体全体股东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分众多媒体全体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对象中 Giovanna Investment(HK)、Gio2(HK)、Glossy City (HK)、Power Star (HK)、CEL Media(HK)、Flash(HK)、HGPLT1(HK)所持股份已经满足解锁条件，并于2016年12月29日上市流通，在该承诺有效期内，未发现上述股东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对象中 Media Management(HK)及新进境内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尚未满足解锁条件，该承诺仍在有效履行过程中，未发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关于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国华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积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如下：“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已经满足解锁条件，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上市流通，在该承诺有效期内，未发现上述发行对象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关于拟购买资产业绩的承诺

根据 44 名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分众多媒体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净利润指：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95,772.26 万元、342,162.64 万元、392,295.01 万元。如标的资产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则本次交易对方应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方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或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 360,465.46 万元，超出业绩承诺数 18,302.82 万元，完成率为 105.35%，本公司置入资产 2016 年度的业绩达到重组方的承诺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302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购买资产 2016 年实现了承诺利润，交易

对方履行了业绩承诺。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江南春先生及其控制的 Media Management(HK)、FMCH，以及员工持股平台融鑫智明做出了如下承诺：

本人（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人（公司）与上市公司/分众多媒体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与上市公司/分众多媒体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本人（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与上市公司/分众多媒体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分众多媒体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人（公司）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与上市公司/分众多媒体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分众多媒体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人（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江南春先生及其控制的 Media Management(HK)、FMCH，以及员工持股平台融鑫智明存在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江南春先生、Media Management (HK)、FMCH、融鑫智明、Power Star (HK)、

Glossy City (HK)、Giovanna Investment (HK)、Gio2 (HK)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就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江南春先生、Media Management (HK)、FMCH、融鑫智明、Power Star (HK)、Glossy City (HK)、Giovanna Investment (HK)、Gio2 (HK)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江南春及 Media Management(HK)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1) 人员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③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②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③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③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④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⑤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③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

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②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江南春及 Media Management(HK)存在违反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立信审计出具的《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 360,465.46 万元，超出业绩承诺数 18,302.82 万元，完成率为 105.35%，置入资产 2016 年度的业绩达到重组方的承诺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购买资产 2016 年实现了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履行了业绩承诺。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1）2016 年中国广告市场及传播趋势

①以影院、互联网和电梯媒体为代表的新媒体带动市场增长

根据央视市场研究（以下简称“CTR”）媒介智讯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广告市场整体刊例价花费下降 0.6%，较 2015 年 2.9%的降幅，有所收窄。传统五大媒体广告花费下降 6.0%，对市场整体仍有明显的下拉作用。

与此同时，楼宇媒体、影院媒体、互联网媒体为代表的数字新媒体增幅稳定，按刊例价花费统计，2016 年数字新媒体整体同比上升 21.4%，领涨中国媒体广告市场。

②城市主流人群引领消费升级和品牌升级

2016 年中国快消品市场的双速前行趋势依然在持续——平价品类如啤酒、方便面等出现降幅，中高端品类如酸奶、宠物食品持续成长。

双速前行的中国市场，消费升级和追求品质逐步成为刚需，唯有优质的品牌方可获得消费者的溢价购买。中国市场三高人群（高学历、高职位、高收入）在不断增加消费，他们重视创新与潮流，愿意为品牌和品质付出溢价，同时他们是乐于分享的意见领袖，构成了中国新消费市场的风向标人群，积极推动着消费市场的发展，不仅代表了消费的潮流，也是未来消费倾向和趋势的引领者。

③广告市场格局的重构

从 2016 年各媒体的此消彼长来看，传统传播格局已经被打破，传播环境与传播格局都发生了剧烈变化。传统电视和平面报纸杂志媒体广告收入持续下降，楼宇媒体、影院媒体、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数字新媒体广告收入持续增长。

④引领消费升级，影响主流人群要抓生活场景

一、二线城市主流人群与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介已经渐行渐远，以楼宇，影院媒体为代表的生活圈，生活场景型媒体优势在 2016 年更为凸显。楼宇媒体集中覆盖城市主流人群每天必经的写字楼、公寓楼、影院，而这群白领、金领、中产阶级代表了中国城市大部分的消费力和消费影响力，将广告集中投放给这些城市风向标人群，能高效引爆主流消费趋势。

⑤移动化和被动化是品牌传播的核心趋势

面对日益碎片化粉尘化的传播环境，移动化和被动化是核心趋势，消费者 4-5 个小时在看手机，所以移动化是趋势。同时资讯模式在巨变，生活场景很难被改变，要善于抓住主流人群必经的封闭的生活场景如公寓楼、写字楼、影院，帮助品牌高效直达目标消费者。

(2) 2016 年公司经营管理回顾

①主营业务收入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继续保持强劲的增长。

2016 年，公司实现扣除增值税后营业收入 102.1 亿元，首次突破百亿大关，同比增长 18.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 亿元，同比增长 31.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 亿元，同比增长 18.3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 亿元，同比增长 82.48%。

A. 在 2016 年中国广告市场整体刊例价花费下降 0.6%，较 2015 年 2.9% 的降幅，虽有所收窄，但仍不容乐观的大背景下，公司仍然取得收入两位数增长的骄人成绩，原因在于：

a. 开创了“楼宇电梯”这个核心场景。楼宇电梯是城市的基础设施，楼宇电梯这个最日常的生活场景代表着四个词：主流人群，必经，高频，低干扰。而这四个词正是今天引爆品牌的核心稀缺的资源。楼宇媒体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 年，楼宇媒体业务共实现扣除增值税后营业收入 78.5 亿元，同比增长 12.98%。其在总收入中占比为 76.83%，因影院媒体业务的持续迅速崛起，楼宇媒体业务收入的占比较上年的 80.50% 有所下滑，但楼宇媒体业务仍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最主要的来源。楼宇媒体主要包括楼宇屏幕媒体和框架平面媒体两类。楼宇屏幕媒体受众集中于代表中国主流消费能力的都市上班族，楼宇屏幕媒体充分渗透了此类受众的碎片化时间，以高清屏幕，声画结合的方式高频次到达受众，强化了受众对品牌的记忆。截至 2016 年末，自营楼宇屏幕媒体约为 22.5 万台，覆盖全国约 90 多个城市 and 地区，加盟楼宇屏幕媒体约 1.1 万台，覆盖 31 个城市和地区。框架平面媒体存在于封闭的电梯空间中，在搭乘电梯的碎片化时间中，受众人群会对广告产生有效记忆。截至 2016 年末，自营框架平面媒体约 115.8 万个，覆盖全国 48 个城市，外购合作框架平面媒体覆盖 61 个城市，约 32.8 万块媒体版位。

b. 公司通过不断开拓影院媒体的资源规模，优先布局优质影院阵地，推动影院媒体广告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16 年，影院媒体业务共实现扣除增值税后营业收入 20.4 亿元，同比增长 51.06%。其在总收入中的占比为 20.02%，较上年在总收入的占比 15.69% 有显著提升。影院密闭、舒适的环境、富有视觉冲击力的大银幕和震撼的音响效果带来的影音效果满足了受众的视听体验，吸引受众眼球使其更愿意投入观看广告内容。公司与影院合作的模式为购买影院映前广告全部或部分时段的招商权和发布权、购买贴片广告的独家或非独家结算权和发

布权、或几种方式组合。截至 2016 年末，影院媒体的签约影院超过 1530 家、银幕超过 10000 块，覆盖全国约 290 多个城市的观影人群。

B. 通过对媒体资源租金成本、人力成本和其他成本费用的有效控制，2016 年，公司实现毛利率 70.44%，较上年的 70.56% 略微下降 0.12%。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2.24%，较上年的 23.60% 下降 1.36%。营业利润为 43.0 亿元，同比上升 8.0 亿元，增幅为 23.01%，营业利润率为 42.13%，较 2015 年的 40.54% 继续提高 1.59%。

C.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8.0 亿元，较上年的净流入 26.3 亿元增长 82.48%。销售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长 18.33%，基本与营业收入的增长 18.38% 同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长 65.83%，主要是得益于 2016 年度当年收到的政府补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虽然 2016 年各项成本与费用均比 2015 年有所增长，但在 2015 年度支付职工在 2014 年度计提的一次性奖金，以及集中支付各项税费，因此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基本持平。

②积极布局人与金融、人与体育娱乐两大新战略领域的投资。

A. 2016 年 3 月，公司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取得上海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禾科技”）70% 股权的投资。数禾科技致力于借助移动互联及大数据技术，为白领阶层提供智能、高效、差异化的财富管理服务。

B.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投资 3 亿元领投英雄体育，进入电竞领域。英雄体育专注于互联网体育行业，以移动电竞赛事举办及视频内容为切入点，打通互联网体育行业的各种商业模式，致力于以电竞选手、电竞观众及游戏玩家为核心，为其提供线上线下联动的完整娱乐体验。英雄体育将紧紧抓住移动电子竞技赛事产业持续高速增长势头，敏锐把握电子竞技赛事发展契机，积极打造涵盖移动电子竞技赛事电子竞技比赛、赛事节目制作、比赛直播等环节的生态链，成为亚洲最大的综合性移动电竞赛事运营商。一方面分众通过生活圈媒体面对都市主流用户的影响力优势进一步推动体育游戏、电竞体育在国内的发展；另一方面布局年轻、多样化的 90 后、00 后游戏玩家、电竞玩家市场，领导电竞行业快速地和广告商业模式相接。

C. 分众与方源资本旗下的 Fountain Vest China Growth Partners GP2 Ltd.共同出资设立规模为 4 亿美元的 Focus Media Fountain Vest Sports JV, L.P. (以下简称“分众方源体育有限合伙”), 其中分众拟出资 50% 达 2 亿美元。借此将既有广告销售网络和推广优势延伸到体育产业, 并拓展分众对接体育、娱乐产业链上下游的能力。

D. 筹建分众产业基金中, 基金总规模约在 75 亿元, 分众投入大约 16 亿。通过“内生增长+外延并购”路径夯实产业生态布局, 积极投资并购优秀标的。分众通过参与设立成长型新经济产业投资基金, 有助于公司加快生态圈建设步伐, 分享新经济红利, 为公司未来利润成长储蓄强大的动能, 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③2016 年 3 月, 公司启动了重大重组方案中配套融资的非公开发行, 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 公司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48.6 亿元元 (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1.4 亿元),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办理完毕配套融资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2016 年 4 月 15 日, 公司配套融资的新股上市。配套融资工作顺利完成。

④为拓宽公司的资金募集渠道,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于 2016 年 7 月,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完成了对公司的信用状况的综合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相关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已于 2017 年 3 月获得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审核通过并将择时发行。

⑤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底推出新一代互动屏。该新一代互动屏属于楼宇屏幕媒体业务, 在外观上整体延续了时尚、简约、方正的公司标志性设计风格, 拥有很高的品牌辨识度。同时, 产品材料和工艺细节等方面的升级使得新一代互动屏可以提供更大的可视角度, 更高的亮度以及更大视野的观赏体验。

新一代互动屏幕功能更趋全面, 拥有感应支付功能, 给观看者强大的沉浸式互动体验; 上下屏幕广告既可独立播放也可联动播放, 实现将静态动态画面同步的效果, 使广告整体更具创意性, 给观看者一种跨越的视频体验; 手势感应互动, 配备目前最先进视频识别系统, 由高灵敏度摄像头、红外侦测系统、八核处理器

及三维图像识别系统构成，大大增强了观看者与广告主之间线上线下的交互性。另外，新一代互动屏还兼具待机下载、云端控制、终端定位、智能音量、人脸识别、距离判定、定时管理、电子密码锁和色彩辅助矫正等多样化的新功能于一身，给观看者带来全新的体验。

新一代互动屏实现了屏幕广告表现力的成功进阶，可以呈现未来更多的广告创意，吸引更多的观看者视线。同时，支付和互动等技术的融入使屏幕升级为智慧终端，将为观看者提供更与众不同的视觉体验，强效增加用户互动与黏度。新一代互动屏的推出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互动屏的首批更新将历时 4 个月左右，覆盖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四个城市，替换其原有液晶屏约 3.5 万台。同时，新一代互动屏的技术研发涉及多项软件著作权及实用新型的专利，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工作。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213,134,291.73	100%	8,627,411,561.61	100%	18.38%
分行业					
日用消费品	2,083,633,637.45	20.40%	2,132,564,307.03	24.72%	-2.29%
互联网	2,639,812,451.90	25.85%	2,077,380,979.77	24.08%	27.07%
交通	1,395,043,365.86	13.66%	1,397,005,208.91	16.19%	-0.14%
娱乐及休闲	522,776,512.68	5.12%	607,669,968.80	7.04%	-13.97%
商业及服务	534,816,750.61	5.24%	471,000,203.58	5.46%	13.55%
通讯	1,293,916,665.70	12.67%	765,242,642.70	8.87%	69.09%
房产家居	839,819,351.22	8.22%	414,666,155.19	4.81%	102.53%
杂类	903,315,556.31	8.84%	761,882,095.63	8.83%	18.56%
分产品					
楼宇媒体	7,847,007,319.59	76.83%	6,945,208,130.70	80.50%	12.98%
影院媒体	2,044,164,023.29	20.02%	1,353,174,988.14	15.69%	51.06%
其他媒体	321,962,948.85	3.15%	329,028,442.77	3.81%	-2.18%
分地区					

华北	2,280,610,750.76	22.33%	2,042,496,461.70	23.67%	11.66%
华东	3,675,341,845.40	35.99%	3,051,552,899.42	35.37%	20.44%
华南	1,993,782,038.30	19.52%	1,590,136,416.48	18.43%	25.38%
西南	1,038,789,393.09	10.17%	900,863,796.06	10.44%	15.31%
华中	705,747,944.66	6.91%	611,497,390.81	7.09%	15.41%
其他	518,862,319.52	5.08%	430,864,597.14	4.99%	20.42%

(二) 2016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元)	10,213,134,291.73	8,627,411,561.61	18.38%	7,497,256,41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451,211,722.61	3,389,142,023.94	31.34%	2,414,829,92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631,698,548.2	3,069,331,836.65	18.32%	2,124,651,69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800,012,042.70	2,630,453,814.88	82.48%	2,517,164,690.0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2	3.78	-86.24%	4.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2	3.78	-86.24%	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3%	73.20%	-2.47%	42.13%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 (元)	12,129,059,829.52	12,501,668,046.03	-2.98%	8,849,275,96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7,990,926,198.40	4,598,731,084.44	73.76%	5,559,724,449.73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 年度，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适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效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

（二）独立性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

（三）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通过聘请律师出席见证保证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

（四）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上市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五）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五）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在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上市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6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田来

彭松林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武彩玉

成 燕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